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修業證明書（肄業生）申請表

學 號		姓 名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份數	
身分證字號			
畢業部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中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政班	
入學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肄業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申請原因			
聯絡電話			
備 註			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：
(簽章)

承辦人：

註冊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備註

1. 申請人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健保卡辦理。
2. 本表各欄必須詳細確實填寫存校備查。
3. 申請人無法親自來校辦理，請先備妥委託書註明受託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，並請受託人帶委託書、申請人身份證正本、委託人身份證正本辦理。
4. 本證明書需二個工作天、若無法前來領取，請於申請時備妥回郵信封，由註冊組代寄；若以電話申請，兩天後於現場補齊申請表及證件後即可領件。